争议案例分享(641)—预制管桩结算工程量的计量争议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订阅号 2026年11月4日 07:40 广东 1人



预制管桩结算工程量的计量争议

某污泥集中处理处置工程，2024年7月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显示，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发包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由某联合体负责承建，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竣工结算时发生计量争议。

一、争议事项

本工程合同约定，工程计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及其配套计量规范。设计图纸明确本工程部分单项工程采用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图纸要求送桩深度不超过1.0m。合同专用条款73.1工程量偏差的价款调整约定桩基(预制管桩)工程量暂按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结算时结合施工图桩长按“四方”(发包方、监理方、设计方及承包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量多退少补。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依据招标图纸中桩基础施工顺序要求与经发包人审批施工方案，采取先打桩后开挖方式进行桩基础工程施工。结算时发承包双方对于预制管桩的桩长计算产生争议。

二、双方观点

发包人认为，合同专用条款第73.1条已明确预制管桩桩长按“四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工程计量，但计量须遵守合同约定适用的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计算，

即桩长=设计桩顶标高-桩底施工标高。

承包人认为，设计图纸因淤泥地质要求送桩时不能超过1米，且本项目各单体深基坑无法采用先开挖后打桩的方案，只能从移交的现状地面开始打桩导致大量送桩深度受限，需以实桩替代超过1米部分的送桩，此种因不利地质条件引起而非承包方原因造成的，实桩工程量应按打桩记录表中地面标高以下的实体配桩入土长度计算结算工程量。

三、我站观点

经查阅来函资料，招标文件明确采用先打桩后开挖方式进行桩基础施工，实际施工按发包人审批的方案也采用该方式。招标清单明确执行2013清单工程量计算规范，“预制钢筋混凝土管桩”(以下简称管桩)清单工程量计算规则并无特别说明，因此按该工程量计算规范，管桩工程量按设计图示尺寸以桩长(包括桩尖)计算，而送桩之外的实际入土长度与清单工程量长度之差异产生的费用，应计入清单综合单价。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方，是知晓此计量规则及其应用的，并且其实际施工采用先打桩后开挖方式与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承包人报审获批的方案一致，不存在施工顺序变更情形，故管桩桩长结算长度为设计桩顶标高 - 桩底施工标高，设计桩顶标高以上至1m送桩底的实体配桩入土桩长含在清单综合单价内，不计列入结算工程量。

（本案例素材来源于粤标定复函〔2026〕10号文。如有不同观点，欢迎留言分享。）

争议案例 · 目录 ≡

‹上一篇 · 争议案例分享(640)—合同条款标题与其正文不一致的计价争议

阅读 475

留言

写留言

还没有留言，来写首评